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56%，无逾期担保。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。

2、除上述担保外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永冀 毛庆传 辜明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